

汕尾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  
更新升级项目（2026）设计咨询服务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名称

汕尾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更新升级项目（2026）设计咨询服务

### （二）采购单位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三）项目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做好环境监测设备的稳定运行，确保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更好的为环境管理部门提供坚强的技术保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有效的技术和数据支撑，为汕尾市政府环境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信息技术支撑和服务，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本项目旨在通过更新升级汕尾市第一批建设的机动车尾气监测设备，构建一套先进、高效、稳定的机动车尾气监测体系。

###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 4.98 万元整。（最终价格以财政审核最高限价为主）

## 二、投标人资格

（一）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企业、事业法人资格，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在本项目响应截止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具有工程咨询（电子、信息工程）业务的甲级资质；

### 三、项目服务需求

#### (一) 总体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第三方服务，维护采购人和业务部门的合法权益。

2.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财政、财务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有关审核的规定和对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政府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咨询服务，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理性负责。

3. 遵守采购人和用户方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保密规定和要求，工作全过程接受采购人和用户方的监督。

#### (二) 服务内容

##### 1. 需求调研和分析服务

通过现场走访、驻点调研、座谈等方式，全面摸排、梳理汕尾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更新升级项目（2026）在业务、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需求。

##### 2. 项目立项方案编制服务

按照立项主管部门对方案的编制要求，结合当前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现状和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和技术路线选型，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各项建设任务的具体建设内容和要求，编制项目的投资概算，明确任务分工和实施计划，并按现行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项目设计方案的编制。

##### 3. 项目审核支撑服务

在审核论证阶段，协助完成包括方案初审、复审等各阶段的方案修订及汇报工作。

### （三）成果要求

#### 1. 成果内容

《汕尾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更新升级项目（2026）初步设计概算方案》、《汕尾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更新升级项目（2026）预算书》

#### 2. 成果形式

编制成果包括文本文件及相应的计算机文件。

#### 3. 成果具体要求

文本文件要求：文本文件包括报告文本和附图（或插图），提供表达以上研究内容的文本文件。

图纸要求：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成果均制作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2003 以上的 DOC 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JPG 格式。

### （四）时间要求

汕尾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更新升级项目（2026）设计咨询服务工期控制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 完成，提交全部成果。

### （五）验收要求

#### 1. 验收依据

依据本项目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以及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同意增加的约定文件，比如经过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 2. 验收要求

本咨询服务验收，以提交的汕尾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更新升级项目(2026)初步设计概算方案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并获批复后，视同完成咨询服务成果验收。

### (六) 资产权属

1. 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只能用于履行义务之目的。

2. 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3. 投标人为履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所有。

4. 投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投标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七) 服务人员要求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2人，服务地点为双方协商工作地点。

咨询团队应结构完整，搭配合理，应包含项目经理各1名，咨询师1名。对投标人的咨询团队的素质和能力要求如下：

#### (1) 项目经理 1 名

主要工作内容：主导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监督项目计划，评估项目潜在风险，组织进行相关报告、文档的编制，制订现场工作的计划和方案，并带领具体项目团队分小组开展咨询工作，对项目的主要交付成果质量负责。

#### (2) 咨询师 1 名

主要工作内容：在项目总监和项目经理指导下，开展具体模块的编制服务，主导相关报告、文档的编制，对所承担的项目交付文档质量负责。

### 三、支付方式

第一期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支付时间为提供的项目方案及预算书通过市财政审核并批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 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0.0 分 商务部分 4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项目需求调研方法和思路 (9.0 分)	综合比较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调研分析和调研思路的针对性。 优：需求调研分析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的，响应方案合理的，得 9 分； 良：需求调研分析思路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的，响应方案基本合理的，得，得 7 分； 一般：需求调研分析思路一般清晰，针对性一般的，响应方案一般的，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设计思路和设计方案 (11.0 分)	综合比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响应方案的设计思路和设计方案的。 优：项目设计思路清晰、设计方案合理，得 11 分； 良：项目设计思路基本清晰、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得 9 分； 一般：项目设计思路一般清晰、设计方案一般合理，得 7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织方案 (11.0 分)	综合比较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体系能否满足项目进度和设计的 要求，并保证满足设计变更时的需求。 优：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整体分析科学合理，管理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有全部阐述各项指标，得 11 分； 良：方案内容未完全阐述各项指标，基本完整，整体分析基本合理，管理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不强，得 9 分； 一般：方案内容未完全阐述各项指标，不完整，整体分析不科学合理，管理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可实施，得 7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概算编制方法 (10.0 分)	综合比较供应商针对信息化类项目概算编制思路和方法的响应。 优：信息化类项目概算编制思路清晰，方法得当，得 10 分； 良：信息化类项目概算编制思路基本清晰，方法基本得当，得 8 分； 一般：信息化类项目概算编制思路一般清晰，方法一般得当，得 6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服务承诺 (9.0 分)	承诺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支撑配合、修订响应情况。 优：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支撑配合到位、修订响应及时，得 9 分； 良：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支撑配合基本到位、修订响应基本及时，得 7 分； 一般：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支撑配合一般到位、修订响应及时性一般，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人资质情况 (5.0分)	本项目最高得5分(1)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均需含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工程设计,3项认证证书均具备的得4分;具备任意2项认证的得2分;具备任意1项认证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2)具备有效期内的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售后服务,得1分;得1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同类业绩 (3.0分)	投标人提供近2022年至今完成信息化类设计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的扫描件)
	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情况 (12.0分)	项目设计负责人在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和高级工程师或者以上职称得2分,再按照下述得分计列: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 2、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2分; 3、工信部颁发的云计算工程师(高级)证书,得2分; 4、工信部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得2分; 5、IT服务项目经理(ITSS)证书,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截止日之前半年内项目负责人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拟派项目咨询设计总监情况 (不能与项目负责人是同一个人) (10.0分)	项目咨询设计总监在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和高级工程师或者以上职称的得2分,再按照下述得分计列: 1、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通信与广电工程),得2分; 2、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2分; 3、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颁发的咨询工程师证书(FIDIC),得2分; 4、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截止日之前半年内咨询设计总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拟投入咨询服务团队成员(不包含咨询设计总监和项目设计负责人)情况 (10.0分)	1、项目组单个成员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咨询工程师、一级建造师、CISP、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得4分。 2、项目组单个成员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咨询工程师、CISP、IT服务项目经理(ITSS)、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得3分。 3、项目组单个成员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咨询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得3分。 注:同一个成员只按此处所列的其中一项得分一次,不重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截止日之前半年内项目成员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li> <li>2、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专家评审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li> </ol>

